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雅鈞

電話：06-2160216#1634

傳真：06-2119627

電子信箱：cherry85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41266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42329\_1266037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決議案（臨時動議1號案）「為體恤臺南市民近日面對天然災害之辛苦，建請臺南市政府將超收稅額及超收交通違規之罰鍰，以現金普發還予臺南市民」之書面答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4年8月22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79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邱議長莉莉(含附件)、林副議長志展(含附件)、周議員嘉韋(含附件)、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黃議員麗招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沈議員震東(含附件)、林議員依婷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謝議員舒凡(含附件)、李議員宗翰(含附件)、余議員祝青(含附件)、黃議員肇輝(含附件)、杜議員素吟(含附件)、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趙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葉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22 文  
交 12:40:02 章

議事組

114/09/22



1140008772

本府就「為體恤臺南市民近日面對天然災害之辛苦，建請臺南市政府將超收稅額及超收交通違規之罰鍰，以現金普發還予臺南市民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1、 本府 113 年整體歲入決算數 1,204.02 億元，較預算數 1,158.36 億元增加 45.66 億元，其中地方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.17 億元、交通罰鍰較預算數增加 4.76 億元，合計 12.93 億元，先予敘明。
- 2、 倘以本市 113 年底人口數 185.87 萬人估算，每人可得 695 元，加計行政作業成本 0.6 億元，所需經費約 13.53 億元。
- 3、 經本府就適法性、整體財政狀況及其他縣市普發現金情形等面向分析，本府實無普發現金之條件，理由如下：
  - (1) 本府 113 年底歲計賸餘 71.54 億元，已全數用於償債公共債務及彌補累計短絀，並有效節省 8,750 萬元債務利息。倘仍辦理普發，將需舉債編列特別預算，加劇本府公共債務負擔，並將新增每年約 2,400 萬元之利息支出，恐有違反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之疑慮。
  - (2) 截至 113 年底本府仍有公共債務 444 億元待償還、累計短絀 250 億元待彌補，且現本府仍有多項重大建設待推動，如鐵路地下化、各項捷運工程、北外環聯絡道路、路平專案及治水經費等，又新版財劃法施行後，未來本府尚需承接中央移轉事權之支出，財政壓

力持續升高，且本市財政體質不若其他五都，歲出約七成仰賴中央補助，實難具備普發現金條件。

(3) 另經調查，計有高雄市等 10 縣市表示，因財源有限，尚無辦理普發現金之規劃；又近期亦有市民對普發現金可能與課稅目的不符，宜將超收稅額用於災區及公共建設等建議。

4、 綜上，本府倘普發現金將需舉債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，未具適法性及妥適性，應將有限財源優先用於償還公共債務、彌補累計短絀及支應市政建設，以維持財政穩健，爰本府經綜合考量後以不普發現金為宜。